

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四十

同治五年丙寅二月壬寅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軍機處鈔出伊犁將軍明緒奏伊犁軍務危急情形請催俄兵助剿等因一摺又奏伊犁摺報借由俄國臺站遞至伊犁大城等因一片均於本月初七日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速議具奏欽此○臣等查借用俄兵助剿流弊滋多○事前既恐駕馭無方○而事後尤難操縱得法○蓋俄人詭譎性成○每多乘危挾制○無論現在不肯借兵○有意居奇○就使撥兵前來○能為我用○勝則要求滋甚○敗則任意索賄○種種掣肘○已難籌辦○況俄國與伊犁接壤○外藩人民土

宇均屬毗連。哈薩克等既無誠服之心。而俄人久蓄侵占之志。與江浙等處瀕海地方。借用英法各兵。能進能退。就我範圍者。情形迥不相同。假使中外勾結。滋蔓難圖。卽目前勉為羈縻之方。而日後已貽無窮之患。是減一回匪。添一俄人。害尤甚焉。所以善於運籌者。總以不借助外國為至論。前以伊犁勢在垂危。不得不為權變之計。無如上年與俄使往返磋商。該使詞語枝梧。毫無實據。今因該將軍節次奏稱該處情形。情詞迫切。臣等復往婉轉細商。仍屬推託如前。是其借兵助剿一節。已屬萬不能行。且等回署再三籌酌。與其求人終歸無益。不若中國自行催兵催餉。

則事權在我。尚不失為自強之計。至原奏內稱解到俄境之餉。請照會俄使派員護送。及另片奏稱伊犁指撥借由俄國臺站轉遞。請

飭下日衙門向該國公使。議令該國邊卡官派弁代為護送至伊犁。一節。日等亦向該公使詢查。據稱前項餉銀。頭批業經解到庫庫烏蘇。尚有二三批在途。若欲再行前進。必須多派弁兵護送。伊犁將軍亦應派兵迎提。至該將軍原議遞送文報。借用俄國臺站。係借用俄國邊卡道路。由俄人轉遞至中國臺站。今指撥遞至伊犁邊界。已屬中國地面。礙難仍令俄人越境遞送伊犁。日等復向再三據屬。如俄國代

為撥兵護送餉銀。及遞送文報至伊。該將軍必當酬勞。絕不輕慢。該公使尤再作函致該國提督。惟是否能行。伊尚不能自主。仍請

旨飭下該將軍。嗣後派員常駐俄國邊界。遇有由俄國護送餉銀。及遞到文報。即行設法妥速轉遞。以免剽奪之虞。總之伊犁軍務危急。籌餉籌兵。最關緊要。現欽奉

諭旨。派令明誼赴伊救援。該將軍應即遵奉

諭旨。堅守待援。並請

飭令甘肅前派官兵。星夜馳赴該處。以救眉急。各路餉銀。現解到伊者。尚屬寥寥。應請

旨飭下前經戶部奏撥專解伊犁餉銀之各省督撫。速將原撥未
解之餉。趕緊解赴明誼軍營收存。迅速護解到伊。似較借
由俄國臺站轉解。尤為妥速。至禁全尚住俄國境內未回。
僕向該國邊界官業有許借成說。卽由該將軍奏明辦理。
諭軍機大臣等。前據明緒奏。伊犁軍務危急情形。請催俄兵助剿。
並伊犁摺報。請由俄國臺站派兵至伊各摺片。當經諭令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速議具奏。茲據奏稱。借用俄兵助剿一節。上年
與俄使往返商榷。該使詞語枝節。毫無實際。今因伊犁情形危
迫。復向婉轉籌商。仍推託如前。是借兵助剿。已屬萬不能行。惟
有迅催內地兵餉。以為自強之計。至解到俄境之餉。該公使聲

稱○若欲由庫庫烏蘇再行前進○必須多派弁兵護送○伊犁將軍亦應派兵迎提○遞送文報一節○則稱遞至伊犁邊界○已屬中國地面○礙難越境遞送○該王大臣復向再三諄屬○如能撥兵護送文報餉銀○該將軍必當酬勞○該公使始允○函致該處提督商辦各等語○著明緒卽派妥員○酌帶兵丁○前赴俄國邊界○常川駐紮○遇有俄國護送餉銀○及遞到文報○均須設法妥速轉遞○毋得稍有疏虞○禁全已否○回伊借兵之說○有無成約○明緒當斟酌情形○隨時奏明辦理○總理衙門原摺○著鈔給明緒閱看○

恭親王等又奏○本年二月初九日○臣衙門接據俄國公使照會○稱本國來文○上年九月十七日○有中國新疆土爾扈

特數千名。為首刺麻一人。二品頂戴已楊託孤子。委札二員帶領。聞入境內。卽撲附近之拜至吉特部落。哈薩克。搶物殺人。此係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等官。以哈薩克與回教聲氣相聯。故使世興為仇之土爾扈特。借其報復。前往蹂躪。當經該處提督。致書塔城參贊。告以違背和約。不免生釁。聞邊等語在案。不料月餘。已楊託孤子。帶領土爾扈特十一人。復往馬甘。崑河兵卡等處。忽遇本國回民二人。東岡部落回民三人。及脫爾脫烏拉部落哈薩克三人。因與東岡回民有隙。遂將八人一齊殺死。當經統兵大員。將其扣留。其餘放回塔城。並將一切情形。咨行該參贊知。

道。查得八人實係已揭託孤子下令所殺。固有東因三
回。故有來亂。到該參贊之弟財物者。質之已揭託孤子。亦
自供認不諱。惟稱殺之係據理而行。但不知此地已屬俄
國。不准殺我國犯人等情。查此案官犯係中國人員。自應
交中國辦理。若交塔城官員。不免回護。誠恐邊釁由此而
開。不如迴避交東。悉畢爾總督將該官犯送至恰克圖。交
中國派官收辦。其已揭託孤子統率大兵數千。擅行殺掠。
塔城參贊失於約束。該處界牌雖尚未定。而塔城各官萬
無不知之理。足見出於該員等所使。亦應嚴加懲處。從公
定擬等因。查該官犯已經起程。將至恰克圖地界。希將如

何接收該官犯之處。迅速見覆。以便行知。至該官犯應按何條治罪。隨時見覆等語。臣衙門查此案原委。並未據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咨報。其中情節。礙難懸揣。惟既據該公使照會各節。固不免詞詞悃悃。然中國邊界官。如果辦理失當。誠恐違釁由此而起。實於疆域重計。不無關係。其所稱塔城參贊王使土爾扈特越界殺人。牽涉中國大員。違約啟釁。虛實尤應澈底根究。相應請

旨飭下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切實查明。有無主使官員越界搶殺。所殺是否的係俄人。有無列項回人藉端調唆情事。及巴揚託孤子等。是否中國人員。烏龍甲等處。是否俄國地

界。迅卽詳查。據實覆奏。至所稱該官犯現已送至恰克圖。交中國派員收辦。及將接收該犯情形見覆一節。業由臣衙門飛達劉知恰克圖部員。俟該官犯解到。先行接收。小心看守。並經咨行庫倫辦事大臣。派員提至庫倫。嚴密收管。相應請

旨飭交庫倫辦事大臣。就近研訊確情。未公裁辦。迅速覆奏。仍先將訊辦情形。速行咨報。臣衙門以恐叢覆。此案關涉回城人員。與外國啟釁事件。固不可含混了結。亦不得鋪張生事。總期緝患未萌。中外相安。是為至要。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據俄國公使照會。稱有

土爾扈特數十名。為首喇嘛一人。已揭託孤子。桑扎。二員帶領。闖入境內搶殺。已揭託孤子復帶土爾扈特十一人。往烏甘崙河。兵卡殺死八人。經該國將已揭託孤子扣留。送至恰克圖辦理等語。土爾扈特越界殺人。有無其事。並未據武隆額奏及該國公使照會內所稱。為首之喇嘛係屬何人。已揭託孤子。桑扎二員。係屬中國何官。帶領土爾扈特往俄國境內搶殺哈薩克。及該國所屬四人。其烏龍甲。烏甘崙河等處。是否俄國地界。所稱此事。係塔城參贊主使。是否確有其事。其中有無別項四人。藉端挑唆構釁。抑係俄人砌詞狡執。均著武隆額詳細查明。據實具奏。事關中外交涉。不可稍有虛飾。致啟邊釁。已揭託孤子。

如已由俄國送至恰克圖地方。即著文盛、阿爾塔什達將其提
至庫倫。務將以上各情節。均開確實詳報具奏。此事固不可含
混了結。亦不得鋪張生事。文盛等務當審慎妥商。秉公裁辦。仍
將訊辦大概情形。先行速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便裁覆。該
國公使。毋稍疏忽。俄國公使照會著鈔給武隆額、文盛、阿爾塔
什達閱看。

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案據本國來文。上年九月十七日。有中國新疆
土爾扈特數千名。為首喇嘛一人。二品頂戴巴楊託孤子
桑扎。三員帶領闖入境內。即撲附近居住之拜至吉特部

落哈薩克搶掠財物殺斃多人。深入將近烏龍甲兵卡六十里。始行退出。此係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等官。以哈薩克與逆回同教。聲氣相聯。故使世與為仇之土爾扈特。借其報復。前往蹂躪。當經該處提督。致書於塔城參贊。告以如此違背和約。不免生釁。問邊。惟以兩國和好多年。未變。西悉畢爾總督。不肯卽行設法追擊等語在案。不料月餘。已揚託孤子。帶領土爾扈特十一人。專差遞送廓提督信件。復往烏龍甲地方。行至哈騰速河左流之馬甘崑河兵卡。雖有一里。忽遇本國回民二人。東岡部落回民三人。及脫爾脫烏拉部落哈薩克三人。因與東岡回民有隙。遂

令將八人一齊殺死。次日晚進至烏龍甲。問以既因公事而來。如何於我國境內擅殺多人。至殺俄人二名。答以殺之是實。惟不知俄國境內有不可殺我犯人之理。當經統兵大員將其扣留。靜候查辦。其餘放回塔城。並將一切情形。咨行該參贊知道。該員旋查得八人實被巴揚託孤子下令所殺。因內有東岡三。疑其乘亂劫該參贊之弟財物者。質之巴揚託孤子。亦自供認不諱。惟稱殺之係據理而行。但不知此地已屬俄國。不准殺我國犯人等情。到本國總理衙門。查此案該官犯如係他國之人。即按本國律例定罪。今係中國人員。與中國和約。有各按本國律例治

罪之語。自應交中國辦理。惟若交回塔城自辦。該處官員。既有干係。不免回護。誠恐兩國邊釁。由此而開。不如迴避。交東憲畢爾總督。將該官犯送至恰克圖。交中國派官收辦。想必秉公定擬也。又查已揭託孤子。統率大兵數千之多。深入內地。擅行掠奪。塔城參贊。失於約束。何以如此。該處界牌。雖尚未立。哈薩克兵民。或許未能分曉。而塔城各官。萬無不知之理。足見出於該員等所使。亦應嚴加懲處。以上二事。均文位繫中華全權大臣。照會中國辦理。想必無不從公定擬。等因前來。本大臣查該官犯已經起程。將至恰克圖地界。相應照會貴王大臣。希將如何接收該官犯。

之處迅速見覆以便行知。東憲畢爾總督並以後將該犯官在俄國境內撞殺俄人二名及其餘六名應按何條治罪隨時見覆為要。特此照會。

恭親王等又奏軍機處鈔交安徽巡撫喬松年奏請禁止中國民人為外國傳教一摺。奉

旨該衙門議奏。片併發。欽此。查原奏係為防弊弭釐起見。冀於分立界限之中仍無顯異條約之處。其切切於世道人心之處。持論固為正大。而義諸條款。揆諸洋情。均有所難。且地方官辦事之難。易有不係乎傳教習教之分者。查法國條約第十三款所載。曰奉教。曰信崇天主教。原無傳教習教

之分。華人傳教之說。我以為非條約所有。華人不准傳教之說。彼必執以為條約所無。使我執此以辯。洋人將以學問之道。有習必有傳。在我轉為詞窮。其難一也。現在英法扣款將完。陝西江甯等處教堂未還。該國使臣時來喧嚷。正思過事生波之際。若與爭此界限。不能為將來防患之計。轉足資目前藉口之端。其難又一也。至於地方官辦事。苟失其當。卽習教者亦足肆其誇張。誠得其宜。卽傳教者何能格其法令。華人無論習教傳教。雖奉外國之教。猶足中國之民。不得因其奉教而故加苛刻。亦不得因其奉教而格外優容。洋人主教業與之約。毫不干預公事。自當量

加禮親期與條約相符。華人則無論習教傳教。總不出乎
齊民之列。全賴地方官操縱得宜。持平辦理。遇錢糧則責
以清完。遇詞訟則權其曲直。就案辦案。何論其奉教與不
奉教。任地方者。於此等界畫。心苦分明。遇事喝破。庶士民
可曉其用心。而彼教亦可無所狡執。查條約內稱。凡中國
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若該撫所稱
不服傳教。聚黨抗官情事。即為不能循規蹈矩之確證。地
方官自不難執定條約。照例辦理。臣衙門於上年十月間。
准成都將軍崇實等咨送法國主教議上教規十四條。當
經臣等酌定十條。照會法國使臣伯洛內。旋據伯洛內照

覆允行。遂卽通行。各直省督撫。一律通飭。照辦在案。其餘
規內稱。無非傳教之士。不准干預公事。習教之民。必須來
歷清白。若不守教規。由地方官按律懲辦。仍卽逐出教外。
各等事。均已定明章程。確有可據。洋人以勸善為言。卽可
以彼之矛。刺彼之盾。各省大吏。如能通飭所屬。按照條約
詳譯章程。遇事平情辦理。則彼教無可矯強。於地方自有
裨益。該撫所請禁止中國民人為外國傳教。及片奏內稱。
如時勢尚有未可。或請予以定額之處。條約既未載明。必
欲強為限制。勢有所難。而事仍無濟。應請一併毋庸置議。

御批依議。

丙午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上年九月十八日。據總稅務司赫德。呈遞局外旁觀論一本。臣等覈其所議。於中外情形。尚能留心體察。然究係局外議論。且亦非急切能辦之事。是以未敢上讀。

宸聰。茲於本年正月十九日。據英國使臣阿禮國照會。並附陳外國新議一件。說帖一件。臣等公同詳閱。其所議與總稅務司赫德前遞局外旁觀論。大致相同。而措詞更加激切。其中恫喝挾制。均所不免。且窺其立意。一似目前無可尋釁。特先發此議論。以為日後藉端生事地步。若不通盤籌畫。先事圖維。恐將來設有決裂。倉猝更難措置。查該使所論。

各節如飛線鐵路等事。皆屢經臣衙門辯駁之件。該使亦未將如何有益中國之處。切實指出。似仍未便遽為置議。惟所陳內治外交各種利弊。反覆申明。不無諄言微中。就其所陳再四尋繹。文內扼要之語。一則曰借法自強。一則曰緩不濟急。而其所以掣制中國者。則以地方多故。不能保護洋商為兢兢。臣等查中國本應力圖自強。概鄙他人之法。為不可用。又不廣求良法。立見施行。現在沿江沿海通商口岸。均與洋人交涉。全賴各督撫大臣督飭地方官處置得宜。方免外國藉口生事。非臣衙門所能與各該國住京使臣徒以口舌相爭。今該使臣等所陳各節。雖多窒

礙難行。然有為各國處心積慮。所必欲力爭之事。將來一
有舉動。誠恐以保護洋商為詞。即由通商口岸而起。臣
衙門必有鞭長莫及之勢。其如何設法豫防。俾各國目前不
致生疑。如何設法自強。使中國日後有備無患。自應由該
督撫大臣各就各地。亟早籌維。仍合通盤大局。悉心妥議。
再由臣衙門酌覈請。

旨辦理。謹鈔錄赫德上年所遞局外旁觀論一件。並英國使臣阿
禮國現遞照會一件。咸安瑪說帖一件。外國新議略論一
件。恭呈。

御覽。並請。

旨飭下江西。湖廣。江蘇。浙江。閩粵各督撫。及南北通商大臣。悉心

妥議。各行所見。專摺密陳。恭候

欽定。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據總稅務司呈遞局外旁
觀論。英國使臣呈遞新議論略。於中外情形。深有關繫。請飭交
沿海沿江通商口岸地方各督撫大臣。妥議一摺。並將總稅司
及英國使臣所遞議論。照會各件。一併進呈。披覽之餘。有不能
不豫為籌畫者。中國軍務未平。帑項未裕。洋人即因此以生觀
觴。詳閱總稅司赫德所陳局外旁觀論。大旨有二。曰內情。曰外
情。英國使臣咸安瑞所陳新議論略。大旨有二。曰借法自強。曰

緩不濟急。其詞與局外旁觀論大意相同。而措詞更加激切。其所以挾制中國者。則以地方多故。不能保護洋商為說。現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稱。窺洋人之立意。似目前無可尋衅。特先發此議論。為日後藉端生事地步。若不先事通籌。恐將來設有決裂。倉卒更難措置等語。固思外國之生事與否。總視中國之能否自強為定準。該使臣所論。如中國文治武備財用等事之利弊。並借用外國鑄錢造船軍火兵法各條。亦間有談言微中之時。總在地方大吏實力講求。隨時整頓。日有起色。俾不至為外國人所輕視。方可消患未萌。杜其窺伺之漸。至所論外交各情。如中國遣使分駐各國。亦係應辦之事。此外所論各節。反

覆申明。總以將來中國不能守信為疑。所陳輪車電機等事。雖多窒礙難行。然有為各國處心積慮。所必欲力爭之事。尤恐將來以保護洋商為詞。即由通商口岸而起。江蘇。江西。浙江。湖廣。閩粵各省。及三口通商地方。均係沿江沿海。與該洋人日相交涉。該督撫等俱應熟悉中外情形。應如何設法自強。使中國日後有備無患。並如何設法豫防。俾各國目前不致生疑之處。著官文。曾國藩。左宗棠。瑞麟。李鴻章。劉坤一。馬新貽。鄭敦謹。郭嵩燾。崇厚。各就該處情形。亟早籌維。仍合通盤大局。或目前即可設施。或陸續斟酌辦理。或各處均屬阻滯。斷不可行。務條分縷晰。悉心妥議。專摺速行密奏。此事關係中外情形甚重。該督撫

大臣等務當共體時艱勿泥成見知己知彼保國保民詳慎籌畫不可稍涉疏略是為至要外國論議及說帖照會四件均著鈔給官文等閱看

總稅司赫德呈遞局外旁觀論

一矮人立於長人肩上所見必達於長人廬山真面惟在山外者得見其全旁觀敢抒所見或效一得之愚

一論事必察真實始能扼要以虛為貴所議浮夸以實為虛所見無確況事之情與日變遷勤行之道貴因乎時惟望當局者採聽焉

一立論貴乎實自有紀載以來歷數千年莫古於中國而

自四海各國觀之。竟莫弱於中國。自古不通之外國。近數十年漸漸與中國往來。拒絕不得不。此之謂立言施行。果何主哉。

一中華情事。一曰內情。一曰外情。今日之外情。係由前日之內情所致。而日後內情。亦必由外情所變。

一內情局外難言。止可轉傳。如律例本極允當。而用法多屬因循。制度本極精詳。而日久盡為虛器。外省臣工不能久於其任。以致盡職者少。營私者多。寄耳目於非人。而舉動未當。供貪婪於戚友。而民怨弗聞。在京大小臣工。名望公正者。苦於管轄甚多。分內職分。反無講求之暇。部員任

吏胥操權以費之有無定俸駁使外官清廉者必被駁劾如是而欲民生安業豈可得耶各省籌畫款項動逾萬萬而兵丁欠餉竟致累月經年兵勇之數動稱千百萬按名排點實屬老弱愚蠢充數一成而已平日挑糧營生未經訓練一旦令其戰陣實驅市人而使闘以刀矛為耒耜駐防人等平時拉弓舉石祇講架式服膺怠惰止得養鳥消遣賊至未決一死戰而全家自盡請卹矣對敵之時賊退始肯前進賊如不退兵必先退帶兵官且以勝仗具報矣及殺一二平民或由賊去而過未剃髮之村農且以斬截髮逆無算入告邀功矣通經原為致用而今之士人書籍

非不熟讀。詩文非不精通。使之出任。而於人所應曉之事。問之輒不能答。一旦身居民上。安能剔弊整奸。定制為上下遵守。如居官者迴避本省一條。係為防弊。然人品豈無正直。原籍情形既熟。言語皆通。名望素孚。乃格於成例。而使官別省。俸滿卽應升調。於地方公事。未及深究。胥吏反得久踞衙署。以售其奸。年滿更換之說。盡屬虛語。此例所欲禁。弊卽由例而生。禁止邪教。原為崇正。乃各省以神靈顯佑。奏請匾額者屢屢。各省撥款疊催。而民言剝皮。及至大內所需。飭令捐備。例不准銷。是令人壽鼎也。法本善而反惡。種種非是。以致萬國之內。最馴順之百姓。竟致處處。

不服變亂。吁。事不以實。而徒飾虛。大可乎。

一文武各事之行。盡屬於虛。執法者惟利是視。理財者自便身家。在上卽有所見。亦如無見。遠情不能上達。上令不能達行。以上各情。局外常論中國。似此懦弱。若不致外有探伺之患。卽內與外來往者。連聞此說。難保無藐上不服作亂之災。

一今日之外情。由昔日之內情所致。何耶。中華土產。本為外國所缺。外國各貨。內地可銷。由此有通商之舉。其勢日密。居官者初視洋人以夷待之。如狗。人來日多。身物無可待情。必須定章。方有可憑。是以道光年間。始動干戈。嗣有

條約均○以日後必妥為喜○惟條約所允○地方常有違背○今
洋人疑係上司未知所致○而上憲不悟○無奈復動干戈○得
有隨時赴京明大方息○這後固可赴京○以為更妥○乃大臣
初次北上○仍以夷相待○違約阻止○復致興兵○在京換約○派
常住之大臣○致有庚申之事○似此各情○皆由智淺而欲
輕人○力弱而欲伏人○現在某事當行○某事不當行○已有條
約可憑○一經背約○即有問故之患○所言外患由內召此也○
若仍貿貿而行○必啟外多進一步之釁○

一外情係內情所致○而外情何也○前數十年中國與外國
並無來往○亦無所謂章程○且中國或不知外洋有如此國○

現在議定條約。有十國之多。住京有外國所派大臣。新設有衙門專辦各國事務。且數年間幾次有事。可見外國所請。以力得通商條約。並非中國本意。係由外國而定。外國定約。係因保全來往之故。各國來往之故不同。為通商有三大國。而定約之要。又有三。曰邊界。曰傳教。曰貿易。而其國為俄法英也。至邊界一節。俄國與中國有萬里之相連。畫界辦交涉事件。非有定章不可。是以俄國較別國為早。現在邊界已與昔年不同。至傳教一節。奉天主及耶穌教者。以此為正。以別教為邪。傳教者皆謂盡此之本分。而使益於彼。傳耶穌教者。非止一國之人。且小有不同。皆係民

開捐資。今往各處傳教。以為善舉。與國家無涉。傳天主教者不同。各國之人皆有。然教內有教皇。統轄各處傳教之人。不特與各國國君為平等。而各國以天主為教之國。皆當為之護法。奉此為國教。而法國為首。通商各條約內。皆有准傳教。並保護奉教之章程。奉教者交接周密。無處不聽傳教之言。傳教者無不奉教皇之命。僅教內有故。奉教各國必來調理。即如法國因廣西有害死傳教之事。致派兵直抵京門。至貿易一節。各國雖有分。而英國為首。論貿易之事。不過以貨納何稅。何處作口岸。何處准居住等項。為要有章程可憑。各商皆有著落。若一違章。均與各國有

聞不得輕視以上三節。既定有條約。必應於邊界循照定章。必應准傳教而保護奉教。必應於貿易之事遵守各章。此數言係保外情。

一外情如此。照辦與否。於內情有何關係。

一民間立有合同。即國中立有條約。民間如違背合同。可以告官。非理。國中違背條約。在萬國公法。准至用兵。敗者必認舊約。賠補兵費。約外加保方止。中國初次與外國定約。並未以條約為重。不過聊作退敵之策。至今萬眾之內。或有一二人知有條約。然未認條約之重。未知違約之害。一照約辦理。內情如何。曰民化而國興。外國所有之方便。

民均可學而得。中國原有之好處。可留而達。外國之方便者不一而足。如水陸舟車。工織器具。寄信電機。銀錢式樣。軍火兵法等。均極精妙。國民兩沾其益。願學者皆能學。故曰民化。中外來往日多而教好。外無多事之擾。內有學得之益。故曰國興。

一不照辦如何。照辦則年比年相識。日比日相好。民化而國興。若違章有動兵之舉。國亂之災。違約者或因不肯照約。或因不能照約。若不肯。必有出而勉強者。若因不能。必有起而代行者。考前次動兵。可見泰西最小之國。尚有必得之力。或者違界有事。俄國何難占地。若教內有款。致由

外進兵。奉教者何難相助。若貿易有阻止。而英國進兵。各國必從。一經動兵。外國有得而無失。是以當留心而免之。常聞外論。中國官民。大半可以利動。勢處極弱而不守信。若再有動兵之事。成敗得失。不待智者而決矣。是以或有應辦。或有請辦。不如早辦。不致日後為人所勉強也。

一內情壞至此。外情險至此。內事旁觀者自不敢多勸行。外事已有章程。旁觀者祇可指出日後外必欲行之事。

一內所應行。其難辦首在無財。然無財非因民間真無財。亦非因理財所得之少。惟官之下取於民者多。而上輸於國者少。民力亦可多輸。難在無財。是以各項錢糧。均應整

頃。卽如地丁。鹽課。稅餉三項。各項應派明幹大員。將各處情節細查。從新定日後之辦法。地丁一項。本係甚輕。無人耕地。自無地糧。既耕地。種本糧。或可照土產貴賤。分別徵多徵少。浮耗當去。而正供增。鹽課一項。無私鹽之處。甚少。而辦鹽課之員。未嘗無財。稅餉一項。沿海各口。內地各關。均有飽私囊。而漏公項之弊。以上三項。若認真整頓。日後所得之銀。可敷國家之用。錢糧之外。應派大員。查各舊例之應變通刑改者。不致於日後應辦之事。有窒礙。財既得。而例無礙。文武各事。不難更正。文之要惟各官俸祿。各等官員。應予以足數。用度定數。不致在外投法得錢。陞官加

休查明署內應用人若干。並准開銷經費。官署各人。雖數
 不少。向係均得度日之銀。左右之民。均言被勒。其民不服。
 並非因被勒之多。因無定時無定數。而係私取。若因國家
 用度。新定民間應納各項銀兩。必無不服。所交之銀。並無
 格外為難。反或較少。仍足各官重祿。各署定費。若將此意
 向外任詢問如何。均不願必答不行。惟若法善政。豈有外
 不遵內。而必以內聽外之理。武之要在兵精不在多。兵法
 兵數兵餉。均有應改。各省若有兵五千人。常留營內操練。
 不准出外謀生。十八省不過九萬之多。比此時百萬得力
 而省。京都另養一萬之數。此費可於洋稅扣滿四成之後。

支銷。再文武應准本省居官。為官僚明理之人。在本省熟悉風俗語言。若署內有舞榭。較外省來人更易查出其餘一切事宜。日後可隨時設法整頓。必致國安民富。

一。凡有外國可教之善法。應學應辦。卽如鑄銀錢以便民用。做輪車以利人行。造船以便涉險。電機以速通信。外國之好法。不止四條。然考觀勸行之意。不在此。係在外國日後必請之事。一

大皇帝召見各國位京大臣。若不允見。雖不便遽至失好。恐必藉他端而生事。不如先告以可見。一派委大臣駐劄外國。於中國有大益處。在京所位之大臣。若請辦有理之事。中國

自應照辦。若請辦無理之事。中國若無大臣駐其本國。難以不照辦。一准洋商合華商會製輪車電機各等事。

一以上所勸行。內係將舊例。地丁。鹽課。稅餉。官俸。兵制。整頓。外係

召見。派使。會製。

召見無損。派使自護。會製民富。

一內外所勸行者。若云非一日能辦。然愈早辦則愈好。惟另有數事。立應料理。若不將此數事辦完。想辦餘事。恐晚船夜沈。白日不及修矣。一係湖州進城之事。經五年之久。文書來往。至今領事未曾進城。而事愈久愈難。多年不照。

條約辦理均吉。或以未肯。或以未能之故。若再不辦。必致生事。一係回提督未斂。上次所錄。

諭旨。與先數日給住京大臣閱看之稿。有不同之處。以致幾生累端。現雖奉有。

上諭。若得如其人仍安居無事。後辦此案。不足了事。至其餘未完各事。不如早了。

一未了各案。勸早料理者。不早了。必動干戈。無不知中外交兵。外有必勝之勢。中若敗而始了各事。外必不能以此罷兵也。外所欲得之事。現已深知。若再戰勝後。其事更不可問矣。

一考觀所論並非恐嚇之輕語。而外國日後必行各事。並非欲害中國。各國所欲。並無他意。惟願中國能守和睦。如上年照約退兵。並各處會同剿賊。可見實心相待之意。中外通商。若以後不再動兵。外亦甚悅。即如求益免損。各顧體面。各國來往。常有因此等事而用兵也。

一潮州進城一節。事關大局。宜派大員往辦。或請

旨命廣督前往。或命李宮保前去。至田提督一節。不如由京派大員跟兵役數名。由內江輪船直赴川查提剿案。二事尤須速辦。數月後。新到有英國大臣。若知有五年未辦之事。難以再行將就。法國固貴州事未竟。必不甘服。一處有事。各

處必羣起相向。中國有失而無得。

一所說日後內情。必由外情而變。此意可明。奉勸各事。若不試辦。無庸提及。泰西各國。左近日本。暹羅各小國。若要作亂。無可抵擋。若照行。泰西各國。必致欣悅。無事不助。無時不合。蓋萬國來往。向來各國。讓各國之事。中國若仍不讓各國。必不服。若讓而中國作萬國之友。其地廣大。其民眾多。文義均通。安分務工。止有

國政轉移。無難為萬國之首。若不轉移。數年之內。必為萬國之役。日後之內情。均由此日之外情而生。此日之外情。在王爺大人之手。能臣之決斷。萬民之造化也。

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本大臣進京三月有餘。從前在中國十六年。已未年開辦華兩國來往儀節。尚未盡備。我大君主深欲和拉永保。本大臣仰體君心。凡有關和睦之處。必須斟酌當理。更思外交增減。全在內地治亂能否速平。因此令參贊大臣威。即將中華目今大勢。以及百官相待外國情形。借用外國新議各等節。備具略論一紙。以期得知其實。茲結具前來。閱覽之下。深念論內所陳情理。貴親王可以詳查。實與大局良為有益。當令該大臣赴署。面交列位大臣轉達。因查威大臣署理本國事務。已及年外。在中華許久。

所有內地語言文義以及人情。稍為明曉。於中華官民各事。取益防損。無不盡心關切。將內治外交危險之處。切直言之。委曲以達。務望貴親王鑒本大臣宛轉之心。不輕置為幸也。為此照會。

威妥瑪說帖

今日奉阿大臣派來親將略論一件呈覽。一文理轉折。與貴國不同。此篇過長。次序本末。難免有欠圓到之處。外國理論。與中國迥異。不免有欠順之辭。一凡人處事欠妥。雖友人好意相勸。中心未免不愜。惟是旁觀有危。必須直切。而陳方盡友誼之分。數年共事以來。大半無非清告。今阿大

臣詢及中國目今大勢○以及將來何如○不能不為切直之言○日前時勢○較前稍有進步○而各國每有緩不濟急之言○體諒之心○似覺減少○阿大臣深明本國待中國○無非敦篤友誼之意○惟思本國商民○在華日久○或難保護○抑或偶因別故○勢迫自行設法完局○諸國亦必相從○他國或先至於此○本國亦難獨違○阿大臣洞悉其理○指明中華危危之計○惟在借法自強○故今備此以聞○尤因中外較從前頗為膠漆之至○中華所有諸病○亦為我國嗣後受害之漸○不能不為直陳○

咸安瑪新議略論

大英欽差大臣阿。均及中華日。今大勢。欲知嗣後和好。保其長久。咸參贊全。以總憑中國能否。內改政治。外篤友誼。進行復陳大畧。

一竊以現在所有承辦中外各國事務。不分華外。各大臣欲知將來外國有無常能盡誼。只得設為問答。方見其實。試問中華日後能否保其自主。此言無所不賅。乃有甚願中國永能防其侵佔。而觀其時勢。難免代慮之深。

一蓋中國內患甚深。外交或有未至失和。大概亦皆冷淡。而立約各大邦來華。各有難棄之要務。天下之亂。屢年不止。各國果想敦誼。不願干預。而大亂未已。早晚誠恐易致。

提越。況因中國交結鄰邦。多有堅執閉絕。有漬各國體制。何克寒其睦好之心。尤以內地治理。尚執定見。不肯備取新法。平治內亂。保其外局。現不受擾。日後更增。所有應得之利。實致各國原有。不願干預之心。因此日見減少。

一所云內患甚深。歷年有之。不必遠觀。自道光二十五年以來。邸報所傳。

上諭摺奏等件。覽畢可知。日今直省之中。若云全省並無賊股。實不易言。蓋賊匪皆會匪。入會實意。不過搶掠。旗號所書。均欲立國為君。即如雲南滋亂之極。甚至有無官員。皆不可知。新疆回民。到處變亂。更至木天原係。

國初根本該處民人命在。毫難相保。

一如此大患。推問何由。仍讀

上諭摺奏所議所載。其故有二。一則水旱之災。民受窮困。強壯者搶掠為生。軟弱者無力抗拒。因亦從其為賊。此係天意。人難預防。一則各省官吏。或有失義。或係無才。事先不能防備。事後不能辦治。此係人事。據見邸報。尚屬人多天少。

一至於軍務捕務。吏聞邸報可知。軍務缺兵。捕務乏役。俱由原額錢糧甚少。且所支者尚有不足原額之數。至於錢糧一節。則地丁糧米鹽稅脫欠甚多。總之所有入國大宗。無非缺欠。外省因缺銀糧。止得設法權計。亦不過為暫顧。

目前卽如內地運貨釐金收稅。內外商局均受其擾。尤因隨時隨事開局徵稅。不能不設官。該官俸祿有名無實。何保所徵皆歸官庫。就使所徵皆得入庫。則時事未平。曷得藉故支用。果有不歸花費。卽屬虛糜。

一查此或問天下豈無能治之人。竊以能人可謂不乏。蓋賊已有較平。海邊內地尚有數處。或云總由通商各口岸有外國保守。因此而得。惟有外國之人。日閱京報。確知天下大臣中。實有認真出力者。有為國忘身者。此不能不言。惜其得立功效。甚足嘉尚。然而中華欲悉此等一處偶建之功。卽將天下大局挽回。決屬不能。何則。此等良臣。不能

處處皆是。而且不能久任一方。常往別處調用。而有人得補其缺。未必能同一揀出力認真。天下大患甚重。決不得因一兩處有良臣盡力。遂得偏除全患。果欲全天下皆平。總不能按成例舊法。方得增益。要在早為圖成。吏治官役不分文武。皆求其實。務使糧餉充足。而中華可以充其餉之要二也。一則自取本國之材。務期濟用。二則連與各國篤結友誼。

一似此果於取新辨理。往古以來從無此道。是以中華各官不甚樂為外國未明其理。蓋查華儒最重之書。內載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竊思果能按此而行。不數年來生民

即可起。無如官吏紳士論及變通二字止以變回舊法方保。

國政必能久通。所論亦非無故。因見世間歷代興衰多有變亂多年。難於治平。亂極甚有無主之時。各省彼此攻打。百姓皆疲。終有英雄出世。有力平亂。黎民以為奉天。甘心相服。伊既開國。為治悉遵往古之法。初時較安。漸次滋生事變。依舊不治。是興時與古相同。衰時亦與古一樣。此中華史鑑。累朝世世有之。士人見此興廢。視為轉輪之常。自問其後必仿古而知。惟其目今欲思良法。止得鑑古而行。若然。則為誤會之至。蓋其四政外交兩節。今已互結。不能分。

論此係今時與古不同之要處也

一蓋天下各國分論東西東國之間中華實屬尊崇自古以來四面鄰邦無非向化開或不畏軍威亦無不共服文教三千餘年皆屬如此其間泰西諸國有並未來華有偶或一來如今泰西大國或與官憲來往或與百姓通商該國若論智學不亞中華若論兵力似覺稍勝各國在華都有要務不能棄置係中華立約許為相保如果肯保深惜力有不及所言中外互結一也歷代史鑑實無比照之處則天下大亂終或不能平治欲問後來結局自難酌古準今仍照前言往古興衰常理蓋中華果至終衰之時諸國

各有要務見必受險難免干預保全一國干預諸國從之
試問將來中華天下仍能一統自主抑或不免分屬諸邦
此不待言而可知

一茲論終衰之勢或問何用此言此史鑑所載歷代朝治
曾問士人皆以

國朝遠勝前代是壬子年南省會匪滋起動稱義兵欲將江
山恢復漢人而十二載以來除甘為賊匪以及愚賤從附
其外體面富庶者曾問有乎卽有亦少也觀此可知天下
賢智百姓至今未有異心若謂終衰可計今非其時賊匪
斷難遽能成事而內地日久未平百官仍執成見不肯外

借新法則賊患雖難至於終裏而中國尚國別故亦難防
其移權之危此別故者各國大局係中國一日不能保全
各國一日難免代為承保而使外國代承其責實免外國
代為作主此中國失權危險之處曾已提及不能不為再
論一若夫中國好古惡新者內有每稱各國新為設法代
謀其名雖似相幫中華其實所圖者無非私利意欲嗣可
占地自主而細看此數年來各國相處情形可以信其必
無此理湖查道光己亥年間英國失和三年未絕方能罷
兵定約時除香港一處本係民地荒小島外有開英國
索要何地又至庚申英法兩國帶軍北來兵勢正盛何難

逞其欲奪之心○乃北上未定大局○而上海法英之兵○尚代
打進金陵之賊○後到續增條約○一得在京畫押○兩國合軍
立即往南進剿○校據續約所載○抵項未完○尚須留兵防守
數處○而未結未收各國○先行調回○又以換約以來○五年之
閒○條約以內○屢有未盡之處○各國雖亦屢經分辦○而通商
各口一帶○皆為合軍協同勦辦○有人謂幫同勦賊○亦為我
國商民利益○此語非虛○亦可見並無占地之心○如有其心○
尚肯幫官打賊乎○

一英法兩國如此協同○總非有心侵佔○不意可知○而好古
忌新者○甚疑新法○色藏忌意○試問向依中國○另取新法○僅

之更甚者。係何國大臣。多係英法兩國大臣也。蓋其設疑者。實不知各國代謀諸事。不惟於中國無損。反於中國有益。雖謂於外國有益。實於中國更有大益。何則。中國果能聽議各國民人進華。固能取益。而中國一取其策。定能保其富平。富平一保。自主之權。亦能永保不移。更有所議者。絕無外國之利。容為續論。

一此中華全取其益者。即如派委代辦大臣駐劄各國京都一節。英國讀告。非止一次。或問外國有何裨益。實無其益。若問中國有無益處。益實多焉。蓋查各國原派大臣進華住京。其意如何。無論他國英國。實慮在外每起辯論。無

法可以了結。誠恐易生兵釁。五年以來。屢有各國難陳不合之件。若如從前。並無代國大臣住京。易致生事。幸固有此得免。此於友誼大局。彼此均有裨益。惟遇設若某國大臣所定。中國之意不同。中國既無大臣駐劄伊國。只由該大臣自向本國辯駁。何人在彼能代設辦。然則中國肯派大臣駐於外國。此於外國住華大臣。更有何益。此中國全得其益可證。況既與外國無益。更係外國大臣代議特設。能駁本員之良法。尚有人疑外國代謀必藏惡意。觀此可知所論之誤。

一此議卽係全為中華取益。而中國不肯行辦。外國論及。

非以各國大臣住京不使。暫時通融辦理。慢圖遠去。則無以知其不為之心。此節姑不必論。而派員在外。又有益處。中國尚未見及。亦無足怪。但不如聽其所勸而行。況因現際天下大亂之時。須行尤甚。蓋泰西諸國。素以相派大臣為盡來往之禮。亦同禮者。聯為局中。不同禮者。視為局外。中華果願一體互派。其益有二。如今中國獨立。不與鄰邦相交。各國未免心寒。能與相通。庶可易寒為熱。則各國既有關切之心。斯其無故侵占之漸。較易防堵。抑或適與某國因事較論。中華果為有理。其餘各國。必須贊同。若非用力相助。亦可用言解勸。

一此乃外設代國大臣之議。可見係屬中華全益。所有其餘新作。外國雖受其益。中國受益尤多。類如各省開設鐵道。飛線。以及五金煤炭各廠開採。水陸各軍安設標練。中華用項不足。約請借貸。醫學各等項。設館教習。以上各等新法。中國如欲定意試行。各國聞之。無不欣悅。其故多焉。一則中國一欲試辦。其初先須暫約外國人相幫。迨其習熟。方能辭去。即如海關稅務司。自設以來。內外既免生事。稅餉亦見其增。此係管理通商內外各官。無不知曉。而稅務司數員。雖皆招請外國之人。而請辦各員管理稅務。其權是否皆在中國掌握之中。問之外國。無一肯較。更使將

來中華能悉外國語言規矩○以致辭去外國各員○自理稅務○中華具此材能○外國無不欣慰之極○而設稅務司一舉○原係外國代議○中華成例○向無此條○此則外國代謀變通之法○未必於中國有損○反可見為有益○至各國又有欣慰之故○一則中華有取前項新法○商局未免大受其益○二則內地從此容易治平○外國民人來往通商○常行居住○易得保全○各國亦可無慮○其最為欣悅者此也○惟思前項新議○中華取用○國使外國得取其利○而內地之亂○可變太平○國帑之處○可以充實○此均中華倍得其利○更有得利者在保其自主之權○蓋各省既平○洋商可保無危○用項既足○兵力

可以自保。由此庶幾可防外國干預。代為致力之損。此免移權之計。其最要者此其一也。

一經論中國自主之要。一在借法興利除弊。以期內地復平。若論其二。立宜設法更求外國和睦。如果不能立派代國大臣往外駐劄。亦宜設法使其免疑見輕。上項所言外交冷淡。此乃實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一處。恭親王暨列位大臣。與代國各大臣往來。皆係以禮相待。並無絲毫不周。此事固屬至美。而內外交餘禮不分京外。尚覺美不如斯。即如泰西各國京都代國大臣。前來住京。每得入朝。東政各官。無不交接來往。中華

京師大不相同。實緣中華向來之禮。從不願與外國交易。閉門不納。外省尤甚。各處官士。果不明發其意。皆暗存是心。外國官民。無非留意於中。卽念中外各國三十年以來。數次失和。細查其故。總由中華有來無往。蓋士人素論各國技藝材物。雖有所長。總不如中華禮義學問之盛。又論中華

華

天子尊崇最上。諸國之君。果欲相交。尚以不能平行。欲問肇起之原。實由此也。而外國理會官士。時露相待不佳之心。實由此故。而致何免抱怨之漸。惜中華官士。論及外國事務。大半分為二端。一則有如前言變通二字。止以變回舊法。因

查史鑑所載。周王修內攘外一節。但復此策。即可太平。天
下一平。嗣將達人一齊逐出。一則或云變通亦不可少。先
必變通而後乃能安定。俟安定後再將達人驅去。如此前
後兩論。一問何以不用新法。因是新法而已。一問何以不
留達人。因是達人而已。其論或欲專主舊法。或欲稍取新
議。於大局毫無利益。而見其言色。反於中華有損。蓋天下
日久大亂。起色甚少。各國因其屬民有所思慮。明知中華
不求新法。大亂難平。而中華總不自取。亦不肯聽人代謀。
為此更有所慮。況見各處官士。皆存外視之心。尤增易致
氣惱之情。

一總之近聞各國官民分論中華日今嗣後事務略以條約所載優待之處內有凡我官民未能得實無論於我國體商局兩端中華皆有未盡或問通商各節何以不能盡約每答必以內地未平官力未足惜力真有未足通商各口近見防賊非畏外國之名不來卽用外國兵力打退甚至每有賊來之處但有外國人居住本地官民方可無虞然雖如此而百官仍以各國不能平行眾士原有作官之基亦皆共執此理外國代籌預防為是率不肯從屢見外國無非相幫之行猶疑常懷為敵之心雖自無加尚有輕視外國之形外國以信代謀如何定亂總不肯聽力雖疲

極尚望天下自行挽回。反將外夷逐出。何況匪類原係華民。實因吏治不佳生變。素聞助官原期保民。官既待民未周。助之何為。顧此我各國何用待其自敵。果其不能遠於自敵。則待其立意設法。將我驅出。更屬何意。迨至此等時勢。我國尚須自求保護。何如卽刻先防其失。將內地治理。廣取財利。不但我民取利有裨。卽華民亦受免亂之益。若論華民改爲外民。何謂取益。實因現受苦累之極。或問外國如此措置。必致損財。實因不難補其賠償。此等外論。初亦有之。近來稍見加多矣。

一茲外國人如此議論。亦非不知中華歷代隆風。蓋知中

華早以

聖教文化。迴出於東方諸國之上。是以泰西各國。無不欣慕尊崇。惟念天下時勢之難。世世有之。而史鑑所載。係中國最為尊重之規。亂機將至。未見能為預防。變亂屢次相生。亦未見能觀前失。以圖後來防備。中華之患。急如一年之中。四季轉環。考其興衰始終。皆同一律。直至前明。均不能謂後代較比前代。顯有隆污。尤有人云。堯舜之時。為最。外國人考查內外不同之事。惟以此件為獨奇。蓋查進華之約。英法俄美各國。以其五百年前與千年以前相比。五百年景況較前甚強。以目今與前五百年相比。則目今較五百年

前愈強。又念自古以來四海之內。無論何國。不欲較比鄰。邦盡心勇進齊驅。未聞不為鄰邦所併。試問中華。現今鄰國。仍是匈奴西番乎。英國早得緬甸一分。法國已到安南。俄國分在西路朝鮮之外。或問三國皆有必占內地之心乎。此理姑無深論。要在英國已在緬甸。離雲南不遠。法國已在安南。離廣西不遠。俄國不必再論。前項二處。其地與中華連界一萬餘里。可慮者不在各國有無侵占之心。而在各處有易侵占之勢。設若中國復開續增條約。立定五年以來三國所辦事件中。豈皆盡情盡禮乎。而三國之待中國。雖恐或有不周。中國之待三國。亦有不周之處。若論

如此。內外卽應互有體諒。而內外之力均平。此言可用。惜力不平。則此理恐難常保。強國不卽力求伸屈。彼卽自爲體諒。至今並無求伸之舉。國國友誼。皆知中華現在大亂。尚因諸國向以一國不肯輕動。則各國俱不輕動。惟思各國既已負屈。各國又有難棄之事。尤以果有舉動。則諸國莫不取益。念此更思各國正強。僕遇一時。或有不洽之處。無論關於體制。抑或他故。忽見某國若非構兵。亦必用言挾制。所有前向新議。中華向不自取。某國勉強代爲。豈非礙於中國體制。設或代爲之時。用外國之人。使中國之財。將中國置之不問。猶得謂之自主乎。卽謂暫存之俾。亦恐

難保其常。蓋因一起代為之端。何有限制。此實目前之危。若問易危為安。只有一言。中國果有立意速借新法之實形。則各國一聞。必皆盡力相扶。懷疑中華如此。則或被某國乘機偏圖其利。則有礙於中國。不必疑也。各國皆有應國之利。必不能令一國專取。可知此中反有能保中國得以自主於中。

一總之。此次所陳。重在不思變通。仍復舊法。而執此成見。非謂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之中所陳者。實因其餘百官。不知外國事務。係屬何事。更不知與外國相交。較諸何事。尤為緊要。因此凡有外國新議。無非以為不然。竊思目前景

況內地隨處日有新機。無論百官願否更改。而為事所迫。似雖不欲前進。亦確有不禁必進之勢也。要在甘心勇往。方免牽制。直而言之。嗣後中國不久必須擇定兩節之一。或自招外國協同去弊興利。可以永保自主之權。或以仍舊懷疑杜絕。外國亦以疑心相對。中華言動。或有細故。以致準情相復。必於全體無失之遺。聞繫非鮮。簡言其理。進則可以興而復強。止則必至衰而不振。

恭親王等又奏。查洋人性多堅執。遇有交涉事件。必求恣如所願。或當以理折之。或當以情諭之。在乎臨事撙度機宜。而總不外於辦理迅速。庶不致十分為難。乃近來各省

往往因洋人狡執。不論事之難易。相率懸宕。甚至有數年
不結者。在各省何嘗非為慎重起見。而洋人遂有所藉口。
始則謂我為不肯辦。繼且謂我為不能辦。語多磨突。橫生
枝節。折服愈難。即如廣東入潮州城一事。不立教堂。不設
關卡。不開行棧三事。言之已久。阿禮國斷非近日始知。乃
先不言而今忽言之。則周旋而生疑。因疑而生憤。計圖一
逞。愈久而愈激。臣等以為中國與洋人交涉事件。遇有
易於了結者。應即隨時妥辦。不特彼族無可藉口。即有為
難之事。我亦可以情理與彼辯證。萬不可再事周徧延誤。
相應請

旨飭下各該督撫轉飭各地方官務須振刷精神將中外交涉事
未了結各案迅速為運件查催不可再事遷緩庶幾以後辦
理洋務或可少費周章

庚戌

諭軍機大臣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飭各省督撫將中外交
涉事件迅速了結等語洋人性多堅執遇有交涉事件必求悉
如所願惟在臨時揆度機宜辦理迅速方不至因違生疑因疑
生憤乃近來各省辦理交涉事件不論事之難易相率懸宕甚
至有數年不結者即如廣東潮州入城一事不立教堂不設關
卡不開行棧三條言之已久阿禮國斷非近日始知乃先則不

言而迫急言並無其事。可見因循延誤。於和好大局。關係非輕。著各該將軍督撫府尹等。嚴飭各地方官。嗣後於中外交涉事件。務須迅速辦理。其易於了結者。因應隨時妥辦。卽有為難之事。亦當折之以理。諭之以情。與之反覆辯論。萬不可一味延宕。致彼族有所藉口。激成他變。是為至要。原片均著鈔給閱看。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四十